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
969 號

承辦人： 施雅馨

電 話： (04) 23808822 轉 517

傳 真： (04) 23894545

電子信箱： secretary@seasonart.org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四季基外字第 1080019 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辦法及申請表

主 旨： 本基金會辦理「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辦法」，請 惠予轉知本市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基金會為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之弱勢學童，補助其生活與學習津貼，補強其教育及學習成效，歡迎有意申請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評估學童情形申請補助。

二、即日起~108 年 12 月 20 日受理申請，本案依申請文件辦理書面審查遴選 30 名弱勢學童補助。

三、補助時間：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提供 1,000 元生活津貼，一年共提供 11,000 元生活津貼（暑假期間僅提供一個月），並提供耶誕禮物（價值約 1,000 元）。

四、詳見附件辦法及申請表，或至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s://www.seasonart.org/foundation/application.php>) 下載申請表，由學校機關代為填寫及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請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郵寄(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 969 號 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收)或電郵至承辦人信箱 (secretary@seasonart.org)，以完成申請作業。

五、聯絡窗口：04-23808822*517 施秘書或

04-23808822*601 張廖心淑處長

正 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

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副 本：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裝

訂

線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辦法

一. 源由

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為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之弱勢學童，補助其生活與學習津貼，故擬定本辦法，補強其教育及學習成效，滿足弱勢學童生活基本需求及得到完善教育。

二. 補助對象及名額：

1.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一~五年級、幼兒園之弱勢學童(每校申請名額不限，經基金會審查後遴選補助)。
2. 補助名額依基金會每年專案募得款項為主。

三. 補助方式

1. 補助金額及補助時間：

- (1) 補助時間: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提供 1,000 元生活津貼，一年共提供 11,000 元生活津貼(暑假期間僅提供一個月)，並提供耶誕禮物(價值約 1,000 元)。
- (2) 申請核准後於每年一月中旬撥款 6,000 元，六月中旬撥款 5,000 元至學校專用帳戶(需開立收據)或教職員帳戶(基金會提供簽收單供教職員/學童簽收)，由學校教職員或班級老師代為管理生活津貼，確保生活津貼落實用於弱勢學童需求。

2. 申請時間及流程：

- (1) 即日起~108 年 12 月 20 日間受理申請。
- (2) 透過附件「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申請表」申請，或至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表(<https://www.seasonart.org/foundation/application.php>)，由學校機關代為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3) 收件方式：郵寄或指定 e-mail 收件。
 - a. 郵寄請寄至 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 969 號「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收」，並註明「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
 - b. e-mail 收件請於申請時間內寄至 secretary@seasonart.org
- (4) 聯絡窗口：04-23808822*517 施秘書或 04-23802222*601 張廖心淑處長

3. 審查作業及審查標準：

- (1) 由本基金會董事擔任審查委員，依申請文件辦理書面審查遴選 30 名弱勢學童補助。
- (2) 審查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107 年 12 月 27 日止
- (3) 審查標準:依弱勢學童家境狀況、補助金需求緊急情形為優先考量。
- (4) 通知審查結果: 109 年 1 月 10 日前，以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saf.org.tw/>)公告審查結果，並與申請推薦人聯繫後續事宜，未入選之弱勢學童則不另行通知。

四. 注意事項

1. 申請教職員或班級老師需協助弱勢學童管理其生活津貼使用用途(如:用於學童早、晚餐/學用品採買/學費/校外教學/家庭緊急救助…等),基金會將定期追蹤其津貼用途。
2. 申請本辦法之弱勢學童,基金會將與申請教職員或班級老師保持聯繫,於補助期間前往學校訪視學童生活及就學情形。

五. 計劃行事曆

日期	執行項目
108/11/27(三)-108/12/20(五)	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時間。
108/12/23(一)-108/12/27(五)	基金會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作業。
109/01/10(五)前	基金會公告審查結果。
109/01/17(五)	基金會提供補助金 6,000 元。
109/02-109/12 期間	基金會前往學校訪視補助之弱勢學童
109/04/01(三)-109/04/30(四)	弱勢學童書寫感謝卡、寄送至基金會。
109/06/12(五)	基金會提供補助金 5,000 元。
109/12/07(一)-109/12/25(五)	基金會寄送耶誕禮物。 弱勢學童書寫感謝卡、寄送至基金會。
109/12/31(四)	補助結束。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申請表

補助對象基本資料

學童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年 級	公(私)立 年級	補 助 時 間	109/01/01~109/12/31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 同上 ☐ 另列如下		家 庭 收 入 總 計	

家庭狀況

家 屬 資 料	稱謂	姓名	年齡	婚姻			教育程度	服務機構或就 讀學校	職務
				已	未	離			

申請說明及應附文件

推 薦 單 位	■機關學校提名，學校名稱：_____ 推薦老師姓名_____ 推薦老師職務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連絡信箱(做為基金會整學年連繫信箱)_____
申 請 原 因 說 明	
證 明 文 件	一、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學校/教職員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作未來領取補助金之用途)。 三、提名單位提供之其他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本人或親人身心障礙手冊…等。
注 意 事 項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童，由學校機關代為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如有偽報申請者，基金會將追回補助金。



求學暨生活近況表

照
片

學童家境狀況及求學情形描述：

基金會審查

☐ 核符資格

☐ 資格不符，原因說明

審查人簽章

製表：

校長：

◆請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郵寄至 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 969 號 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收或 e-mail 至 secretary@seasonart.org